司法院邀請法學界參與法官養成座談會

重點建言：導正考試導向心態、法官教授互調等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舉辦「九十四年度司法院邀請法學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邀請臺灣大學等二十位全國各大專院校法律學者、考試院副秘書長、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以及司法院院內各廳處主管，針對「法官養成制度」爲主要討論議題，共聚一堂、進行意見交流。

翁院長表示，國內各大專院校法律相關系所開設的法律課程，是培育學生邁向法官之路的第一階段，重要性自然不在話下；他希望透過這次座談會，廣納學者建言、讓我國的法官養成制度更臻完善。

范秘書長並在座談會就近年來司法改革業務上情形進行簡報，他表示司法改革將朝「民主化司法、重視人權及人民尊嚴、提供優質有效率而現代化的司法服務」爲目標；具體作爲則包括：司法組織金字塔化、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各級法院通過ISO認證等便民禮民服務、法庭席位配置改變、法庭科技化、具體提昇法官品質及專業學養、專家參審制等措施。

范秘書長亦指出，目前正在研擬「國民參審制度」的可行性；至於專業法院的設立，除了現在已設立的高雄少年法院外，司法院預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設立智慧財產權專業法院，專門審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希望藉由專業法庭的設立，能夠做出更迅速、更正確的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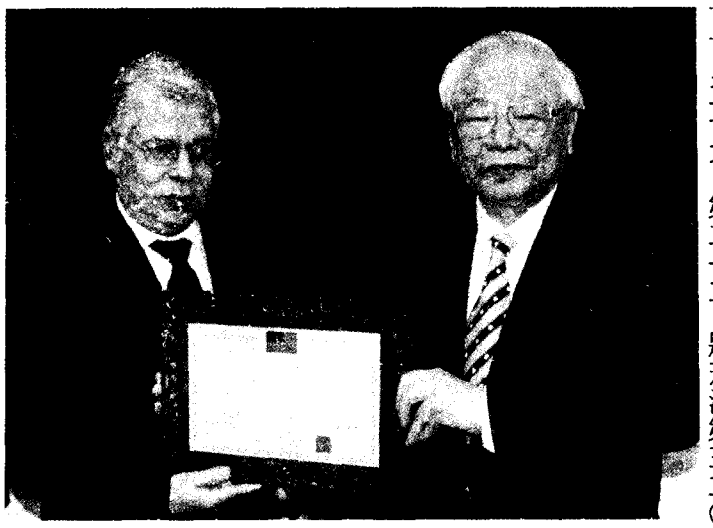
眾多法律學者在座談會中提及「法律是否應採菁英制？門檻是否應維持高標準？」這個問題；他們同時一致性認爲「分析、批判能力的培養」是法學教育的重心，並且應該導正學生以考試爲導向的學習心態，如此才能有健全而完整的法學教育。

「希望能夠培養出快樂健康的法律人」，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志潔教授強調，目前基層法官的工作負荷量太大，應該商討如何簡化書狀撰寫、讓法官有時間思考。此外，她認爲國家考試嚴重扭曲法學教育，把律師錄取率限制在八%的做法是「大學補習班化、大學空洞化」的主因。

部分學者則認爲大部分的法律系畢業生應該要進入企業界、第三部門或者民間單位服務，而非擠破頭去考錄取率極低的司法官或律師考試。「透過考試能夠取得的工作機會很少，學生其實很可憐」。

除了希望國家考試錄取率大幅提昇外，學者還建議司法預算應該增加教育訓練的經費；也提出法官與教授間進行有限制年限的職位互調方案，如此可以增加學術和實務人士之間的彼此了解和認識。

此外，座談會亦針對三合一考試、學士後法學教育進行充分的討論，同時比較日、韓等國的司法改革實施歷程及成效。與會學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地熱烈發言，提供司法院不少建議，作爲日後政策推行的參考依據。



司法院第259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五九次會議，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燦、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1. 請民事廳將所舉辦之「各法院集中審理訪視報告研討會」相關資料彙整、檢討，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集中審理制度。

2. 請民事廳研議如何充實調解委員陣容，除規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座談會，研討如何引進現職律師參與調解外，並針對優遇退職法官及學者，研究以適當的方式，邀請其擔任調解委員。

3. 請相關業務廳於舉辦法官在職進修時，延聘國際專精人士爲講座，並加入呼應世界人權潮流之課程。

4. 律師素質與司法改革息息相關，請各業務廳辦理各項研討會時，適度開放名額供律師參加。

司法院刑訴法研修會通過修正預防性羈押範圍

修注意事項 促審案審慎落實人權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二次會議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一之修正草案，將刑法第三二〇條竊盜罪、第三三九條詐欺罪、第三三九條之三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爲得預防性羈押之罪名，以發揮預防性羈押之功能。

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本文已明示預防性羈押之前提要件爲「羈押之罪名。爲避免發生空窗期，司法院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以便於明（九五）年七月一日與修正刑法配套同時施行。

因應修正刑法已刪除常業犯之規定，有關預防性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之一，其中第一項第五款之刑法第三二二條常業竊盜罪、第六款之刑法第三二七條常業搶奪罪及第七款之刑法第三四〇條常業詐欺罪，已失依據，自應配合刪除。影響所及，犯普通竊盜罪之慣竊以及犯普通詐欺罪或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之詐騙慣犯，將無法再以本條之「有反覆實施之虞」爲預防性羈押，考量竊盜犯罪及詐欺犯罪高再犯率之特性，尤其晚進詐欺集團猖獗，簡訊詐欺、假綁架詐財等詐欺犯罪層出不窮，影響社會治安至鉅，實有必要增列刑法第三二〇條竊盜罪、第三三九條詐欺罪及第三三九條之三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爲得預防性羈押之罪名，以發揮預防性羈押之功能。

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本文已明示預防性羈押之前提要件爲「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是以在個案上，對被告爲預防性羈押，應由檢察官提出聲請預防性羈押之具體理由及必要證據，聲請法官審查決定。司法院爲促使法官審慎審酌，將於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配合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增訂法官爲預防性羈押時應審慎審酌之事項，以落實保障人權。

哥斯大黎加艾南德斯教授拜會司法院

翁院長贈一等司法獎章並表摯誠歡迎

【本刊訊】我國友邦哥斯大黎加憲法學者艾南德斯（Dr. Ruben Hernandez Valle）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由哥國大使阿爾華雷斯（Oscar Alvarez）及外交部人員陪同拜會司法院，接受翁院長贈頒「一等司法獎章」和證書，並合影留念。

在頒獎典禮上，翁院長表示過去曾兩度拜訪哥斯大黎加，參觀過該國最高法院、也曾接受該國正副元首熱情款待；艾南德斯教授初次來臺並在百忙中撥空前來司法院，他代表全體同仁表示誠摯而熱烈的歡迎。

翁院長介紹說明，艾南德斯教授在義大利取得博士學位後，於哥斯大黎加大學擔任教職二十多年、教學經驗豐富，受人敬重；對哥國憲法演進有卓越的貢獻，在憲法學上的努力更足爲學者之表率。翁院長特別代表司法院頒發「一等司法獎章」及證書，感謝艾南德斯教授對兩國司法交流所付出的心血及努力。

城副院長會中亦針對兩國憲法法源、法官養成、憲法法院和大法官制度等相關議題和艾南德斯教授進行比較討論，增進了雙方對彼此法制的認識。

艾南德斯教授在致詞時表示，兩國爲兄弟之邦，且擁有共同堅定的信念—肯定民主法治、尊重人權；此外，兩國目前均享有公正而獨立的司法審判機制，此次來訪能夠接受我一等司法獎章，備感榮幸。教授除表達最誠摯之謝意外，並希望日後兩國能密切相互參訪。典禮於溫馨中圓滿結束。

討研行續修草案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由馬前大法官漢寶及劉前大法官鐵錚共同主持，進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第二稿之討論。

爲適應國際環境、經濟變遷，切合目前社會需要，司法院邀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學者及實務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自八十七年十月至九十二年九月四日共召開十七次會議，前十六次會議紀錄已經彙整於九十一年十一月編印「司法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㈠」，並已函送各級法院，供法官查閱。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第一稿，於廣徵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後，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就草案內容形成共識，遂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會中就草案未盡完善之處提出修正意見，並預訂自九十五年一月開始定期召開會議繼續討論。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六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七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一

3. 新訂願治之實用權益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著　二二〇元
4. 地方立法解說・法例實錄　蘇詔勳編著　三五〇元
5. 行政執行實務要說　蘇詔勳著　二五〇元
6. 速解行政程序法　宋嬿玲、林彥百編著　三二〇元
滿5冊，9折優惠。未滿一千元者，請加附掛號費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119.com.tw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